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534號

債權人 御城廣告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書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具狀人蓋有貴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（原聲請狀具狀人僅有貴公司印文，無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）。

(二)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呂書漢之請求權存在（據債權人提出訂貨合約單，客戶名稱為正好吃松鹽酥雞、楠梓右昌店，非債務人呂書漢，或提出正好吃松鹽酥雞為呂書漢經營之獨資商號之釋明文件。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